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秋德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許宗力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芳
輔助參加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毓秀
訴訟代理人　姚淑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

二、原告任職輔助參加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輔助參加人）總務科長期間，因辦理該院「新建辦公大樓機車停車棚等裝修工程」案，涉有未善盡採購單位履約管理督辦及審查職責，對採購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專業度不足，致上開工程案進度延宕，歷經2年4個月始完工，影響機關採購效率，疏失情節重大，而經輔助參加人召開考績會決議並函報被告懲處原告記過2次，經被告以司法院110年6月10日院台人三字第1100017392號令，核予原告記過2次之懲處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係因原告辦理輔助參加人之上開採購案，進度延宕且疏失情節重大，而核予上開懲處處分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